

证券代码：872459

证券简称：祥珑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6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华卿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华卿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陈华卿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候选人为连任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通过对陈华卿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该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同时上述董事会候选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方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陈方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通过对陈方荷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该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同时上述董事会候选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冯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通过对冯辉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该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同时上述董事会候选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李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通过对李安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该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同时上述董事会候选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超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胡超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通过对胡超莹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该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同时上述董事会候选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请召开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内容详见会议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